

果洛州久治县南北山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 -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甘安装青（劳务分包）2025-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公章）

2025年06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果洛州久治县南北山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 -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桐城市孔城镇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手续办理及并网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劳务分包（项目名称）招标人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果洛州久治县南北山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 -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分包名称/设备名称：果洛州久治县南北山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 -劳务分包
- （2）分包清单：详见清单
- （3）分包地点：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指定位置）
- （4）分包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①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③ 开户许可证
- ④ 一般纳税人证明
- ⑤ 纳税人信用等级
- ⑥ 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⑦ 劳务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或者 有关单位 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参与项目与网站注册

4.1.1 凡首次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简称：CA）。投标人可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下载网上注册、CA 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引。若潜在投标人未及时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完成注册并办理 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潜在投标人查看本项目招标邀请函后须点击“我要投标”，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的“投标系统”参与项目。

4.2 招标文件获取

4.2.1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13】日【17】时【00】至【2025】年【06】月【16】日【10】时【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及其它招标资料。

4.2.2 招标文件售价：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0】日【14】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成功上传，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及确认

6.1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向受邀请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函。

6.2 确认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5】年【06】月【16】日【10】时【30】分前，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0】日【14】时【30】分（说明：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7.2 关于开标：

7.2.1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投标子系统，进入【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照网上开标会出现的提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7.2.2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关于“网上投标操作步骤”中“网上开标”的相关内容。

7.2.3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抵达（地址）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7.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5楼

联系人：刘宏伟

电话：13734608885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5楼 联系人：刘宏伟 电话：13734608885
2	招标项目名称	果洛州久治县南北山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劳务分包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详见清单
6	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工程地点	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指定位置）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资质等级的确定方式：_____；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有： ☒ 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分项报价表; (8) 相关服务计划; (9) 其他资料:
1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u>2400000.00</u> 元。
13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14】时【30】分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 (2) 网上递交网址为: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18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网上开标室。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 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前抵达 (地址) 开标室, 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19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程	远程开启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中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如有延长以开标会上现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 5 ____人 【提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公示媒介： ☒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其他网址： _____ 7.1.2 公示期限： <u>5</u> 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否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 否，纸质投标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2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

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7.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2.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

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劳务分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项目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现场踏勘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招标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2.4.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异议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分项报价表；
- (5) 相关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

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路径：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用户指南→操作指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建投大宗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等。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3) 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纸质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 纸质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开标会。操作步骤：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及时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在【开标会】查看现场开标情况。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加密文件，则应进入【开标会】并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并在开标会上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开标会”）。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5.2.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2.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异议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招标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重要说明

- 1.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针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评标方法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3. 招标人如选用本评标方法需勾选“□”并补充具体内容，同时可删除“第三章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章节。

一、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	/

			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计算机将自动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重要指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重要指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重要指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重要指标
		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指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逐项单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重要指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指标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价因素	权 重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一、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综合商务			
1	工期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满足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0.5 分，共计 2 分。
2	业绩	6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

			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3	投标单位实力	5	根据投标企业注册资金，提供生产厂家资料等情况，突出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得 0-2 分
4	质保期	4	满足质保 12 个月要求的得 3 分，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满分 4 分
二、投标报价(满分 80 分)			
	投标报价、备件价格	8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8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承 包 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 包 人（甲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
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_____

1.2 总包工程地点:

2、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2.1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_____

2.2 提供劳务内容: _____

3、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4、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_____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5、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形式

(一) 清包工形式

①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和税款相应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_____)。

②暂定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工作量结算为准。(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和税款相应调整),具体明细详见工作量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_____元(大写:_____)。

(二) 包工包料形式

①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和税款相应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_____)。

②暂定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和税款相应调整),具体明细详见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_____元(大写:_____)。

6、劳务乙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7、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7.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8、标准和规范

本合同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 _____ 标准，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

9、图纸

甲方应当开始作业日期前 7 天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

10、甲方项目管理人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0.1 甲方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授权后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向乙方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项目部及管理人员无权对外签订合同，办理结算等须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一律不产生法律效力。**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有甲方书面转授权，否则甲方项目部任何其他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均不予认可。**

10.3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代表接收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

11、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分包合同约定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 and 甲方指令要求施工，遵守甲方、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1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出具一份书面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应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乙方所有的工人进场时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1.4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代表接收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

12、作业期限延误

12.1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冬季施工、雨水、高温天气、一次连续不超过 8 小时的停水停电、节假日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除不可抗力和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事由而顺延工期，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3.1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计量。

13.2 乙方进场后自次月起，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3.3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报告由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上报至公司主管部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月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书及乙方提供的发票一并提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作为核定乙方进度款支付数额的依据，但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3.3 最终结算

在分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乙方编制最终结算书并报甲方签收，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甲方公司审核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其他任何单据、文件等资料，无论经任何部门或人员签字、盖章，均不得作为认定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14、履约担保

14.1 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 5000 元 的履约担保

14.2 履约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起至本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14.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分包范围内劳务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后不计息退还。

15、付款方式

1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1.1 乙方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已完成的合同清单进度款付款审批表，甲方在 7 日内完成审核，支付上月已审核的合同清单进度款的 70%，扣除乙方违约处罚金额后向乙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

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有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5.1.2 项目完工，经项目部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过程支付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5.1.3 若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充分理解并自愿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2 工程结算款支付：

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甲方与业主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或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工程维修

16.1 工程保修

16.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甲方承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1.2 乙方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人维修，如发生需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另扣除

该项分包工程保修金总额的 20%作为甲方管理费。

16.1.3 对于同一维修点，若乙方在维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增加收取该项工程维修费用的 15%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但不等于解除乙方任何应负的责任。甲方可凭具体的维修费用凭证，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相应费用。超过保修金数额的，乙方需补足差额部分。如乙方在承包方其他项目有尾款的，甲方有权从其他项目尾款中直接扣除。

16.2 工程返修

16.2.1 若整体工程质量标准或整体工程质量奖项未达到总包合同的要求，乙方应负责其施工工程的返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2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本工程监理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并将按合同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违约责任

17.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违法转包，否则应承担分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7.2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 2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同总承包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的当日，应无条件退场，如不按时退场，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7.3 包工包料合同中所投报价中若存在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中标施工后不能以此为理由降低施工材料品质，必须保证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合格材料且仍按照合同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所用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并按规定取样送检，且材料检测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内。分包工程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分包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7.4 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违反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7.5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不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7.5 乙方获得的劳务费应优先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因拖延发放工人工资而导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等一切责任。

1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分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7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费，现场组织人围堵施工现场，恶意讨薪，多次上访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8、设备和材料

18.1 甲提供的设备： 无 / 详见材料清单，未在本清单内的材料、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8.2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全部设备及其所需的配件、损耗件均由乙方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由甲方和乙方现场核对后签字确认。甲方根据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18.4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材料的消耗量。如乙方实际消耗的材料数量或周转材料的损耗率超出甲方核定数量，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9、保险

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费用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20、合同解除和终止

20.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场。甲方根据乙方已完工程的实际价

款扣除相关违约金和保修金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20.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3日内退场，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同甲方办理已完工程结算手续。

20.3 其它下列原因造成的本合同解除（终止）及相关责任：

(1)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总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时；

(2)或因同样原因造成总承包工程停工达60天以上的，但总承包合同尚未解除或终止时；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

上述任一情形出现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履行，但结算条款依然有效，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得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配合对已完工程的结算与工程移交，并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场相关事宜。

21、其他条款

21.1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对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发生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按1.5倍扣除。工程竣工交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0.2到2万元违约金。

2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如果乙方信用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乙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段内农民工的工资。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甲方有权代替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5%的手续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所属合同段人员每发生一次上访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不良影响，且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1至10万元违约金。

21.5 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或劳务费致使业主或甲方被诉讼的，所有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且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

22、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
兰州市七里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附则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签 署 盖 章)

甲方 (盖章)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张军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电力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账号	
目前纳税状 况	一般纳税	目前纳税状 况	

附件一：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甲 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乙 方：

住所地：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乙方负责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名称）的劳务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2、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3、甲乙双方均应接受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4、甲乙双方应依法建立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保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5、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辨识危险、防范危险的技能；

6、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引导和约束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7.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各自的安全生产投入, 配齐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 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8、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逃生和事故救援演练活动, 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应对危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9、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 发生事故后一方面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另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人, 对安全生产承担总体管理责任和义务;

2、甲方负责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工作, 并负责就乙方承担施工的相关部分, 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验收、安全防护设施的质量检验、机具设备的检测证书的检验收集等工作, 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完善, 否则不得使用;

5、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

6、甲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工作,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没有特种作业证书、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 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甲方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及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 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依照相关制度对严重违章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

8、甲方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 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 解析典型安全生产案例, 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 激发施工人员安全自觉性和责任感;

9、甲方负责项目应急方案编制和救援机制建立, 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紧急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不断优化应急方案、完善救援体系, 加强与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联动, 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0、甲方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救援的相关工作，及时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范围和损失扩大，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是其承包工程的合法分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并依法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证明企业资质的证书及机械操作人员个人的专业技能证书及其它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书和文件(所有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印章)，并对其提供的证书和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

3、乙方负责以乙方为主体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期与承担本项目工作相适应。

4、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承担**费用；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报所有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有关报表，并应当保持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相对稳定；

6、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举办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评定活动,并承诺于不合格或不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考试不合格或不适合从事已确定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7、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岗位、开展工作；

8、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机具设备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安全防护设施齐备，经甲方检验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9、乙方对于自有特种设备则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规定，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10、乙方负责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施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保证将交底内容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施工人员身上；

11、在甲方管理制度、施组方案、技术交底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制定自身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要点等，**并于制订完成之日起5日内报甲方备案；**

12、乙方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负责由其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和数量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设计标准，修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给施工人员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保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5、乙方负责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手段，引导、激励并约束其所属施工人员服从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造成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再向责任方追偿；

16、乙方负责管理约束乙方带班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诱导或强迫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因乙方带班人员违章指挥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7、乙方应当加强施工人员宿舍、食堂等场所的安全健康管理，有效防范火灾、爆炸、煤气中毒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危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事件的发生；

18、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业余生活，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下河(含水库)游泳、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危及自身安全的行为；

19、乙方应当尊重当地风俗，搞好同当地居民的团结，不做危害当地居民利益、制造矛盾的事情；

20、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甲方主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加强对承包工程的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对于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缺陷、隐患和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指派专人或责令责任人限期彻底整改，接受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复查验收；

21、诚恳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工程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上级机关对乙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指派专人限期整改，绝不敷衍推脱；

22、对于整改不力、屡改屡犯和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依法依规做出的各种处罚，并及时将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或带班人员调离施工现场；

23、乙方组织所属施工人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参与应急救援预案中的演练和配合协作工作，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辨识危险、自我防护的能力，切实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24、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或者所属人员发生的工伤等人身健康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他事宜：

本协议书作为 劳务分包 合同的附件，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分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签 署 盖 章)

甲方 (盖章)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劳务工程廉政承诺书

甲 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乙 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媒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

(七)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签 署 盖 章)

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鉴于甲方已将_____ (工程名称) 的施工委托乙方，乙方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在保证质量、安全、进度的前提下，乙方就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工程部分劳务工作涉及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接到农民工就拖欠工资方面的举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发放拖欠的工资。

三、乙方承诺如果因其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导致甲方形象受损以及导致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时将乙方登记造册的农民工花名册(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审核，并保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单据原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原件为止。

五、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将办理工伤保险的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或合同复印件为止。

六、乙方承诺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工伤保险手续真实、齐全，并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 乙方__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内所有分项工程。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执行
发包合同保修期规定。

保修期自 整体竣工之日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执行发包合同保修期规定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整体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 署 盖 章)

甲方 (盖章)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地 址	
法定代表	雍晓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984925395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分包项目清单或计价表

序号	施工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暂估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金 额 (元)	大写：小写：						

第五章 劳务分包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并网验收、调试、防雷接地检测，消防、档案、环保水保(含过程中环保、水保检测监测)、安全(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职业健康“三同时”、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应完成的全部工作。配合质量监管单位完成工程各阶段具体监检工作，负责工程现场质监对接具体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送出线路工程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费)。上述所有文件的编制、报审、评审以及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保护定值计算、设备性能检测试验及涉网试验(所有涉网实验应按当地电网公司最新要求全部完成，包含并网性能试验)均由乙方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若性能试验不满足设计性能指标，乙方须负责消缺直至满足要求。乙方需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关于本项目接入系统报告复函(或其他相关审批文件)、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如有)、以及电网公司已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电网公司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任何与项目有关、影响项目并网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设备线路改造、拆除、换线、二次调频、调试检测等，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需安排专人对接电网公司办理并网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劳务分包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或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截洪渠工程					
(一)	南一段					
1	2:8 水泥土垫层	m ³	1390.8			
2	C20 砼垫层	m ³	253.76			
3	C25 砼截洪渠侧墙(F200W6)	m ³	1069.03			
4	C25 砼截洪渠底板(F200W6)	m ³	600.47			
5	C25 拉梁(F200W6)	m ³	14.44			
6	聚氯乙烯高压闭孔板	m ²	166.95			

7	双组分聚氨酯密封膏	m ³	0.36			
8	P651 型橡胶止水带	m	595.36			
9	植草(穴播)	m ²	4002.2			
10	浸塑网围栏	m	2440			
11	C25 围栏基础	m ³	78.08			
(二)	南二段					
1	土方开挖(III级, 弃土运距 5km)	m ³	6921.24			
2	开挖土方(III级, 就近堆放)	m ³	7519.05			
3	表土剥离(III级, 就近堆放)	m ³	1364.16			
4	多余表土剥离外运(草场恢复、临时占地恢复运距 500m)	m ³	864.43			
5	覆土(渠道夯填侧覆土)	m ³	1364.16			
6	土方夯填	m ³	6391.19			
7	基建面夯实	m ²	3065.6			
8	2:8 水泥土垫层	m ³	1754.8			
9	C20 砼垫层	m ³	306.56			
10	C25 砼截洪渠侧墙(F200W6)	m ³	1030.4			
11	C25 砼截洪渠底板(F200W6)	m ³	657.5			
12	C25 拉梁(F200W6)	m ³	10.54			
13	预制盖板 C25 混凝土(F200W6)	m ³	53.4			
14	钢筋制安	t	174.51			
15	聚氯乙烯高压闭孔板	m ²	168.79			
16	双组分聚氨酯密封膏	m ³	0.36			
17	P651 型橡胶止水带	m	606.16			
18	植草(穴播)	m ²	6229.25			
19	浸塑网围栏	m	2212			
20	C25 围栏基础	m ³	70.78			
二	箱涵					
(一)	南 1#箱涵(L=20m)					
1	土方开挖(III级, 就近堆放)	m ³	391.86			
2	土方夯填(机械)	m ³	110.73			

3	2:8 水泥土换填 (h=1m)	m ³	68.66			
4	原土翻夯 (h=1m)	m ³	85.82			
5	沥青路面拆除 (0.2m)	m ²	35.13			
6	沥青路面拆除外运 (2km)	m ³	35.13			
7	沥青路面恢复 (0.2m)	m ²	175.64			
8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主体 (F200W6)	m ³	75			
9	C25 现浇混凝土台帽 (F200W6)	m ³	0.9			
10	C20 砼垫层 (h=0.2m)	m ³	13.6			
11	钢筋制安	t	7.5			
(二)	南 2#箱涵 (L=15m)					
1	土方开挖 (III级, 就近堆放)	m ³	216.56			
2	土方夯填 (机械)	m ³	128.51			
3	2:8 水泥土换填 (h=1m)	m ³	62.4			
4	原土翻夯 (h=1m)	m ³	78			
5	混凝土路面拆除 (0.2m)	m ²	30.6			
6	混凝土路面拆除外运 (2km)	m ³	30.6			
7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 (0.2m)	m ²	153			
8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主体	m ³	44.25			
9	C25 现浇混凝土台帽 (F200W6)	m ³	0.74			
10	C20 砼垫层 (h=0.2m)	m ³	11.6			
11	钢筋制安	t	4.43			
(三)	南 3#垮堤涵					
1	原有格宾石笼堤防拆除	m ³	86.34			
2	砂砾土夯填	m ³	31.72			
3	抛石挤淤 (2m, 利用石笼拆除料)	m ³	71.12			
4	C30 现浇钢筋砼主体	m ³	12.42			
5	C25 砼现浇台帽 (F200W6)	m ³	0.45			
6	C25 现浇翼墙 (F200W6)	m ³	9.86			
7	C25 砼洞口浇筑 (F200W6)	m ³	1.06			

8	C20 砼垫层	m ³	4.3			
9	钢筋制安	t	2.23			
	合计	元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4、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相关服务计划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分项报价表；
- （5）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②投标人为2022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或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自 22023-2024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细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_____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 相关服务计划

(七) 其他资料